

##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史艾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